

人保寿险安居乐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2.1 信用额度
2.2 基本养老保险金额
2.3 养老保险金给付日
2.4 保险期间
2.5 保险责任
2.6 责任免除

3. 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3.1 关于保险费
3.2 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的构成
3.3 款项的支付和扣除
3.4 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3.5 累积计息的利率
3.6 累积计息的期限

4. 您的义务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2 房屋评估机构的选择
4.3 房屋抵押
4.4 房屋的维护
4.5 房屋处置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5.1 犹豫期
5.2 对抵押房屋的权利
5.3 不受追索的权利
5.4 合同内容变更
5.5 退保利益
5.6 申请解除合同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和信用额度
6.1 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通知
6.3 部分领取信用额度申请
6.4 养老保险金的给付
6.5 身故保险金申请
6.6 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6.7 生存调查
6.8 诉讼时效 |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2 投保范围
7.3 年龄错误
7.4 地址变更
7.5 失踪处理
7.6 争议处理

8. 夫妻双方共同投保的特别约定
8.1 夫妻双方共同投保
8.2 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8.3 其他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9.1 保单生效对应日
9.2 有效保险价值
9.3 现金价值
9.4 有效身份证件
9.5 周岁
9.6 宣告失踪
9.7 宣告死亡 |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
- ✧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30日的犹豫期.....5.1
- ✧ 您对抵押房屋的权利.....5.2
-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合同.....5.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我们将免除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2.2、2.3、2.5、2.6、3.1、3.3、4.1、4.3、4.4、4.5、5.1、5.5、5.6、6.2、7.3、7.4、7.5、8.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人保寿险安居乐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安居乐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相关补充协议、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为抵押权人，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抵押房产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见9.1）、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信用额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信用额度，该额度为所抵押房屋的有效保险价值（见9.2）的10%，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被保险人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信用额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保单年度最多支取一次，每次支取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且累计支取金额不得超过上述约定的有效保险价值的10%。
- 2.2 基本养老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根据所抵押房屋的有效保险价值、被保险人的性别及年龄、您所选择的身故责任方案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该金额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2.3 养老保险金给付日** 本合同首次养老保险金给付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5日，在首次给付日我们将给付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的养老保险金。以后每月的养老保险金给付日为保单月生效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若截至首次养老保险金给付日零时未办理完成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和相关文书的公证，我们有权暂不给付养老保险金，待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和公证皆办理完毕之后，我们再给付养老保险金，并在第一次给付养老保险金时，将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暂停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一并无息补发。本合同约定补发养老保险金的，均为无息补发。
-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一个养老保险金给付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在实际给付养老保险金时需扣除本条款第3.3条中您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 身故保险** 您在投保本合同时，应在如下两种身故责任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我们将在保

金

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您选择的身故责任方案：

方案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终止。该方案下，每月领取的养老金金额高于方案二中的养老金金额。

方案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9.3）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该方案下，每月领取的养老金金额低于方案一中的养老金金额。

本合同生效后至**第一笔养老金发放前**，若被保险人身故，由于保险费为零，我们承担的身故保险金亦为零。

身故责任方案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我们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免除责任：

- （1）您的抵押房屋毁损、灭失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房屋为第三人所有的；
- （2）您以**转让、出借、变卖、抵偿债务、投资、赠与、立遗赠或遗嘱、因离婚或其他民事事项进行财产分割**，以及任何形式处置抵押房屋的；
- （3）您以抵押房屋向其他债权人进行抵押的；
- （4）您擅自改变抵押房屋主体结构、违法改建或者扩建的；
- （5）您的抵押房屋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涉及其他诉讼的；
- （6）您未按约定给抵押房屋购买财产保险，或擅自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合同、放弃财产保险金请求权或者放弃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若发生上述情形的，我们有权立即停止养老金和信用额度的支付，在我们停止支付养老金期间，您无须交纳该期间需要交纳的保险费。

若发生抵押房屋毁损、灭失之外的其他上述情形的，我们有权要求您在**60日内**消除上述情形，在上述情形消除后，我们再继续支付养老金，并补发该期间未支付的养老金和信用额度，同时您应向我们补交该期间的应交的保险费。

若发生抵押房屋毁损、灭失或您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按我们要求消除上述情形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您应当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的清单，您需要按照该清单支付给我们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

您同意并承诺如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拟被征收、征用或拆迁，您在获悉相关信息后**10日内**通知我们，在收到您的通知后，我们有权停止养老金和信用额度的支付，在我们停止支付养老金期间，您无须交纳该期间需要交纳的保险费。在就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与征收、征用或拆迁方达成补偿协议前，您应当先与我们协商，并在**60日内**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就如下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如何偿付本合同项下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或变更本合同，继续以其他房屋作为抵押，重新约定养老金支付等相关事项。变更抵押房屋的，在办理抵押登记或其它确权手续后，我们将按照新的合同约定继续承担相关责任。若您与我们无法在**60日内**达成上述补充协议，我们将向您提供您应当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的清单，您需要按照该清单支付给我们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抵押房屋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为第三人所有等情形的，我们有权就因抵押房屋而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相关利益优先受偿。

3 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3.1 关于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预计的未来生存年限确定。保险费金额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您无需以现金方式交纳保险费，您应交纳的保险费将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投保当年保险费交纳时间为第一笔养老金发放时间）按本条款第3.4条的约定自动计入您的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并累积计息。

3.2 养老保险
相关费用
的构成

- (1) 因承保管理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①您按50%的比例承担的房屋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②保单管理费，每保单年度每单按1000元收取费用。
- (2) 累积计息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①在交费期间中以计入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形式交纳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累积值；
 - ②每次部分领取的信用额度及其利息累积值。
- 我们将为您建立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以记录您应承担的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本条款第3.4约定的方法计算。
- (3) 以退保手续费形式体现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如退保，您还需额外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为退保时前述累积计息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与“退保手续费比例表”中相应的比例之乘积。

退保手续费比例表

退保时所在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比例
第1个保单年度	10%
第2个保单年度	8%
第3个保单年度	5%
第4个保单年度	3%
第5个保单年度	1%
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4) 您应承担的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 我们要求您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损失赔偿以及我们行使抵押权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材料费、律师费、过户费和税费等。

3.3 款项的支付
和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我们有权要求您在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发生后的2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依据本合同3.2款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中的累积计息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以退保手续费形式体现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以及您应承担的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我们均有权在出售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所得价款或房屋赔偿款、补偿款、房屋损失保险赔偿金中优先受偿。

您按50%的比例承担的因签订本合同所产生的房屋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我们将从首次给付的养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从后续月份养老金中扣除。

为维持本合同的有效性，我们向您收取固定金额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每个保单年度的首个养老金给付日，我们将从每个保单年度首次给付的养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从后续月份养老金中扣除。

3.4 累积计息
养老保险
相关费用
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费期间内每次以计入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形式交纳保险费后，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年交保险费金额增加；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给付部分领取的信用额度后，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部分领取的信用额度金额增加；
- (3) 在每个保单月生效对应日，我们按本条款第3.5条累积计息的利率结算利息，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增加；
- (4) 本合同在非保单月生效对应日终止时，我们按本条款第3.5条累积计息的利率结算利息，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增加。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您截至上保单年度末您应承担的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情况。

- 3.5

累积计息的利率

本合同保单年度累积利率为年复利5.5%。
- 3.6

累积计息的期限

本合同相关利息的累积将从首次养老金给付日零时开始，至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得到全部偿付之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之后利息的累积作如下特别约定：

我们自被保险人身故后开始行使抵押权，若被保险人身故一年内抵押房屋处置尚未完成，被保险人身故满一年后我们将停止利息的累积（夫妻双方投保时先身故的一方不适用本特别约定，详见本条款第8.2条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抵押房屋处置完成，指完成抵押房屋的出售（变卖），即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完成并取得房屋的全部转让价款。

4 您的义务

-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如实告知义务的内容不限于我们提出的询问，还应就下列事项主动告知我们：即人的告知、物的告知、自身财产情况的告知。

人的告知主要是关于被保险人的年龄、自然状况、身体状况等情形的告知义务。物的告知主要是关于抵押房屋情况的告知义务，包括房屋权属、质量、原有抵押、司法查封、土地使用权期限、出租、居住权设立、房屋遗嘱或遗赠安排等。自身财产情况的告知主要是关于您的自身收入、未清偿债务、诉讼纠纷等情况的告知义务。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调整养老保险金额度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您偿付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并赔偿本公司损失。
- 4.2

房屋评估机构的选择

由于您抵押的房屋评估价值会影响本合同的信用额度和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因此，我们将与您共同选择和委托一家具备国家一级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房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4.3

房屋抵押

您同意并承诺：您将拥有完全独立产权的房屋抵押给我们，在办理完毕房屋抵押登记之后，我们即获得对您的抵押房屋的抵押权；在出现本条款第4.5条所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将按规定行使抵押权。

关于房屋信息和房屋抵押条款，见您与我们签订的《房屋抵押合同》。
- 4.4

房屋的维护

您有义务保持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处于良好状态，您同意并承诺不会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疏于管理、怠于维护或有意损坏。我们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有监管权。

您对抵押房屋有下列维护义务：

- (1) 您应保证抵押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 (2) 您保证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抵押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保证抵押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 (3) 您对抵押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应及时修复，逾期不维修且影响房产价值的，我们有权决定是否代为维修，且费用可以从被保险人的养老金中直接扣除；
- (4) 您保证按时交纳抵押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暖气费等费用，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而有关部门对抵押房屋收取的其他税收和费用，如果我们发现您有欠缴税收和费用，且影响房产价值或抵押权的行使的，我们有权决定是否从您的养老金中直接扣除所欠数额，并代您交纳所欠税收和费用；
- (5) 您同意并承诺按我们指定的保险种类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定期购买财产保险并承担财产保险的保险费，以防止因火灾或其他灾害对抵押房屋可能造成的损毁或灭失；
- (6) 若您的抵押房屋确实需要向外出租，可进行短期出租（每次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应在两年或两年以下），若您未经我们同意擅自长期（超过两年的视为长期）出租抵押房屋，我们将按本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中关于“以及任何形式处置抵押房屋的”的约定处理。出租期间您仍然承担抵押房屋的维修义务；
- (7) 若您的抵押房屋确实需要对外设定居住权，经我们书面同意，您可对抵押房屋设立短期（两年或两年以下）居住权，但您应当在居住权设立合同中与居住权人明确约定：若您在约定居住权期限届满前身故的，您身故之日次日视为居住权期限提前到期日，居住权自您身故之日次日二十四时消灭，居住权人应当及时配合我们或相关方办理居住权注销登记；若您未经我们同意擅自对抵押房屋设立居住权，我们将按本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中关于“以及任何形式处置抵押房屋的”的约定处理。设定居住权期间您仍然承担抵押房屋的维修义务。

您未尽保养和维修义务，致使抵押房屋损坏的，您同意我们选择和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抵押房屋进行评估并认可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且评估费用由您承担，并根据抵押房屋损坏的程度，要求您承担下列责任：若抵押房屋此次评估确认的房屋评估价值可达同类房屋评估价值的90%及以上的，您应及时修复，逾期不维修的，我们可代为维修，且费用（包括本次评估费用）可以从养老金中直接扣除；若抵押房屋此次评估确认的房屋评估价值低于同类房屋评估价值的90%的，我们有权按本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中关于毁损的约定处理。

4.5 房屋处置

您同意并承诺：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有权选择并委托第三方房产代理机构以适当的价格出售（变卖）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处置抵押房屋所得用于偿付投保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且您未能在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发生后的2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依据本合同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后至我们行使抵押权之前，我们有权对抵押房屋进行管理和出租，所得租金用于偿付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若因您在被保险人生前将抵押房屋出租，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行使抵押权的，我们有权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用于优先偿付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继承人可在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行使抵押权前，通过偿付投保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赎回我们对抵押房屋的权益。

若处置抵押房屋所得在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并在扣除因处置抵押房屋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和应缴税费后还有剩余，剩余金额由我们返还给您或您的继承人，如您与我们就剩余金额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若处置抵押房屋所得不足以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我们自行承担。

若与投保人或抵押房屋的其他权利人协商不能就房屋处置达成一致的，我们有权选择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5.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30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房屋抵押合同、所抵押房屋的房产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4）。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对抵押房屋的权利 您拥有抵押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

5.3 不受追索的权利 被保险人身故后，若处置抵押房屋所得不足以偿付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我们自行承担，不再就您对我们的债务向您的继承人追偿（夫妻双方投保时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

5.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5 退保利益 关于退保利益，将根据您在投保时选择的身故责任方案来确定：
方案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我们将不退还现金价值。
方案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我们将退还现金价值，退还方式为与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相抵扣，抵扣时间为您全额向我们支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之时。
本合同生效后至第一笔养老金发放前，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由于保险费为零，我们应退还的现金价值亦为零。

5.6 申请解除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房屋抵押合同；
（3）所抵押房屋的房产证；
（4）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我们将停止养老金的支付，且不退还本合同保单年度内剩余的保单管理费，您亦无须再向我们继续交纳您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您向我们支付了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后，解除本合同。退保利益部分将按本条款第5.5条退保利益的约定处理。

但若因您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公证，且本合同生效后3个月仍未办理完毕，我们将视为您自愿申请解除合同，并按约定处理。

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后，在每个保单年度末向您提示解除合同所需支付的上述全部金额。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和信用额度

6.1 受益人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若有）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部分领取信用额度申请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信用额度，被保险人须填写部分领取信用额度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部分领取信用额度申请书以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对于符合本条款第2.1条信用额度的相关规定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0日内给付被保险人申请领取的金额。

6.4 养老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日将被保险人应得的养老保险金汇入投保时您告知我们的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内。

6.5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若有）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遗产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6 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身故保险金（若有）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身故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7 生存调查** 由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您身故时止，所以我们需要定期开展生存调查，我们提出生存调查要求时您应当配合。
- 6.8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4.1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第7.3条年龄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
- （1）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的；
 - （3）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
- 7.2 投保范围** 投保人：年龄在60周岁（见9.5）至85周岁之间且经我们同意承保的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本人。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有权要求您向我们支付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并赔偿本公司损失。对于我们选择不解除合同或合同成立已超过2年的，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数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若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我们将从被保险人满60周岁开始给付养老保险金。
 - （2）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多领养老保险金的及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多计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被保险人退还多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及相应复利利息。若被保险人已经身故，在分配处置抵押房屋所得现金时，我们有权额外扣除多发放的养老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若有）及相应复利利息，不足部分由您的继承人和受益人承担（若有继承人和受益人），且以投保人的遗产实际价值及多领取的身故赔偿金为限。
 - （3）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少领养老保险金的及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少计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在发现情况后的第一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将被保险人少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并在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计入您应补交的保险费及相应复利利息。若被保险人已经身故，我们将不再就养老保险金、保险费、身故赔偿金（若有）作相应的更正，在分配处置抵押房屋所得现金时，您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亦不做调整。

- 7.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我们有权在联系不到被保险人之日起的3个月之后，停止发放养老金和被保险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但我们尚未给付的信用额度，在我们停止发放养老金期间，您无须交纳该期间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我们作为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被保险人失踪。人民法院宣告失踪（见9.6）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者我们确知被保险人的下落的，我们将继续发放养老金，并将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停止发放的养老金和被保险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但我们尚未给付的信用额度补发给被保险人，同时您应向我们补交该期间应交的保险费，且由我们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对被保险人的失踪宣告。
- 在宣告失踪之后被保险人没有重新出现或我们未能确知被保险人的下落，我们作为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见9.7）。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置抵押房屋，所得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
- 7.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8 夫妻双方共同投保的特别约定

- 8.1 夫妻双方共同投保** 夫妻双方共同投保且将共同拥有完全独立产权的房屋抵押给我们，我们基于抵押房屋的有效保险价值，按夫妻各自持有的份额，计算出各自的信用额度和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定期分别支付，各自的信用额度由夫妻各自申请部分领取。在领取养老金期间，夫妻双方继续拥有抵押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待被保险人皆身故后，我们行使对抵押房屋的处置权，处置所得将用于偿付投保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夫妻双方投保时，夫妻作为一个合同主体与我们建立一个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在投保单上明确各自对抵押房屋持有的份额，我们将签发一份保单，保单载明夫妻各自持有的抵押房屋份额和各自的信用额度、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及年交保险费金额等。
- 夫妻双方投保时，若抵押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我们在此约定该方为第一投保人，也是第一被保险人，另一方为第二投保人，也是第二被保险人；若抵押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我们在此约定男方为第一投保人，也是第一被保险人，女方为第二投保人，也是第二被保险人。
- 8.2 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夫妻双方投保时，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所有被保险人身故之时止。
- 夫妻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 夫妻一方身故时，我们不调整另一方的信用额度和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另一方将完全拥有整个抵押房屋的居住权。另一方去世后，在处置其中一方抵押房屋份额所得不足以偿付其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时，我们有权从处置另一方抵押房屋份额所得款项中得到补偿。
- 夫妻一方身故时，我们将停止支付身故方自身身故日之后的信用额度和养老金，由于另一方仍生存且居住在所抵押房屋，不能及时实现身故方抵押房屋份额的处置权，故我们有权继续对身故方的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利息，直至完全受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我们同意，夫妻在投保单上明确的各自对抵押房屋持有的份额不得变更，否则，我们有权按本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的约定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夫妻离婚，您有通知我们的义务，且未经我们同意，不得对抵押房屋作出任何处置。否则，我们有权按本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的约定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夫妻一方退保时，我们有权按夫妻双方退保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夫妻任何一方或其继承人的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另一方与我们的保险法律关系亦同时终止。

- 8.3 其他** 夫妻双方投保的，适用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9.1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
- 9.2 有效保险价值** 基于所抵押房屋的评估价值并在考虑抵押房屋的折扣等因素后确定。
- 9.3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警官证、户口簿等证件。
- 9.5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 9.6 宣告失踪**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9.7 宣告死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1）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2）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条款全文结束）